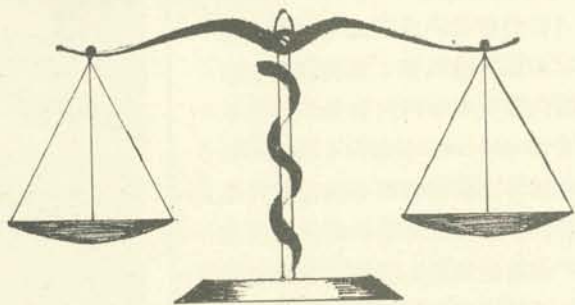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國開業醫師之癌 —— 醫療過失保險

醫學系第一屆 張峯壽



離開母校匆匆已經十個寒暑了，這十年中間，除了四年做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之外，其餘時間則完全用於開業之上，這中間的經歷以及所嚐到的甘苦非在學時所能想像。學生時期我們一切都以課業為主，師長們的教導也都注重在Academic方面；對於他們寶貴的開業經驗，很可惜都未能領悟，這現象甚至在Intern ship及Resident training時一直存在；等到學成開業才面臨困難，諸如：怎樣申請Hospital Privilege，要怎麼樣的Practice、Solo、Group或者Work for Hospital，怎麼樣向病人收費，收費標準如何，什麼是Mal practice insurance，怎樣買法，等

等。這些每一樣開業時都非常重要，例如就Hospital Privilege來說，這在台灣並不重要；因為大家都有自己的小醫院，當然沒有什麼申請Privilege可言；但是在美國開業則不同，這裡所有醫院都是開放性大醫院，外面的開業醫生是醫院的Medical staff，醫院是靠開業醫師送病人去住院或開刀，收住院費賺錢，而醫生則利用醫院的設備、護士及員工來治療病人，各得其所。因此相互間的關係非常重要，醫院有權挑選合格醫師，因此光有執照，而沒有Hospital Privilege一樣開不成業。至於其他開業心得以後另文再述，現在先來談一談醫療過失保險（Malpractice Insurance）。

最近在美國Malpractice Insurance這一個問題，可說是大新聞之一，由於Malpractice Insurance crisis引起醫師罷工。醫院關門，迫使議會修改立法，其所受重視之程度不亞於「國會緋聞案」，在台灣學生時期根本沒有聽說過Malpractice Insurance，因為台灣沒有這一項，所以來到美國後，也一直沒有注意，頭一次注意到是在R.2時，我的C.R.準備開業向我訴苦說，還沒有收

Malpractice Insurance

入就要先付三千多元的保險費 (Malpractice Insurance premium)，實在太貴等語。以後醫生們逐漸開始談論這一個問題，到我做 C.R. 那一年，有一位 Attending，在一次住院醫師討論會中，比較正式的向我們介紹了一次，什麼是 Premium, Coverage, limitation, claim made, claim incurred, re-insurance, umbrella Coverage, 等等，由於即時對這一問題的認識仍然很膚淺，所以未能吸收太多。C.R. 做完，開業之初，保險費漲到每年三千六百元，到三年前情況開始惡化，保險公司將保險費大幅提高，而提高率高達 100%；其原因是保險公司開始在這一方面賠錢，因為一件醫療過失訴訟案件，如果要是醫師敗訴，其賠償額往往高到美金數百萬元，而金額之所以會這麼高，其原因不外如下：

第一，由於律師們在賠償額上有抽成。第二是因為有醫療過失保險的關係，告訴人總覺得反正是保險公司賠，又不是醫生自己掏腰包。第三是因為外行人裁定，美國的醫療過失訴訟，是由陪審團做最後裁定，而陪審團中沒有醫生。第四由於同情心的驅使，一般人心裡總是偏向於所謂「受害者」，尤其是受害者當庭一把眼淚，

一把鼻涕的，再加上律師在旁邊加油添醋，更能打動陪審團的心。於是乎在我們看起來是 Normal Complication，不會敗訴的案件也會敗訴。

所以去年開始，好幾家保險公司拒絕續保，而同意續保的幾家公司，不但是大幅提高保險費，而且不簽長期合同，以便隨時停保，其保費提高率有的高達 468%，Class I category 的醫生（麻醉、神經外科、婦產科及骨科）保費高達每年三萬六千美元，而 Group practice 的保費，高至每年十萬美元者亦有所聞；於是醫生們不是買不到保險就是買不起，因而有些州的醫師，開始罷工抗議，導至醫院遣散、裁員、賠錢，整個地區的醫療事務無法推動。AMA 呼籲國會注意此事，而地方的議會也受到壓力，而紛紛改變立法；企圖針對問題，安排解決之策，於是乎產生以下幾點重要改變：第一、醫療過失糾紛必須經過 Mandatory Arbitration（強迫審查），而審查委員會有醫師在內，於是內行人講內行話，而能濾過許多不必要的訴訟。第二、Statute of limitation（時間限制），即事件發生至提出告訴不得超過若干年，一般定為四年，如此一醫生將不至於終生處於被告的恐怖之下。第三

是 limitation of Contingency fee（限制律師報酬費），如此可以打擊律師們要求高賠償額的企圖。第四是 limit on reward of physical Suffering 限制精神或肉體受創最高賠償額。

雖然有以上種種措施，而保險費仍然高得離譜。總觀整個醫療過失保險危機，它是一個惡性循環；一件醫療過失案件，如果醫師敗訴，保險公司需拿出高額賠償費，於是大幅提高醫師的保險費，而羊毛出在羊身上，醫師則被迫提高收費，病人付出大額醫療費用後，當然期待最完全的治療效果，於是若有一點不稱心，加上律師的煽動，一件數百萬元醫療過失訴訟立即形成，如此這般永無休止。

我稱醫療過失保險是美國開業醫師之癌，並沒有言過其實，因之在短短幾年之內其惡化之快，其蔓延之廣，其使受害者一開業醫師，受苦之深，與癌症不相上下；有鑒於此美國國會議員從前主張 Socialized medicine 者趁此機會更大加鼓吹，而醫生們反對者却相對地減少，很多國會議員，都實地到加拿大去調查他們社會化醫療實施情況，以做借鏡，因為這似乎是治療這癌症的方法之一，或許是唯一的方法亦未可知。